



中国石油

统计核算指标解释

体系 · 内容 · 方法 · 范围

统计核算
指标解释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统计核算研究组◎编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Explanation of Statistical Accounting Indicators

ISBN 978-7-5021-5956-6



9 787502 159566 >

定价:48.00元



中国石油

统计核算指标解释

体系·内容·方法·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统计核算研究组◎编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统计核算指标解释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统计核算研究组编著.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5021-5956-6

I. 统…

II. 中…

III. ①石油工业—工业统计—经济核算—中国

②天然气工业—工业统计—经济核算—中国

IV. F4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5328 号

统计核算指标解释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统计核算研究组

出版发行: 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 www.petropub.cn

编 辑: (010) 64523608 发行部: (010) 6452360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26.5

字数: 485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48.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统计核算指标解释》

编委会

主 任：刘宏斌

副主任：孔祥国 姜力孚

顾 问：沈柳芳 崔素兰 刘 滨

编写人员：钟伟荣 肖修文 刘 军 陈 倩 蒋朝晖
王海军 徐 艳 孙 森 徐志勇 周学珠
石乃忠 赵 诚 宋庆波 卫 蕾 喻江涛
张运红 张长寿 刘彦霞 刘永安 王 秋
于春敏 关巨香 陆 侠 曹晓红 李明华
许 青 崔 颖 周鑫钟 雷 锦 李狄楠
郁立稳 王 静 戴继辉 孙德刚 于洪洲
史 方 肖文建 潘煜斌 刘淑英 栾向阳
陈望远 罗卓辉 刘玉贵 展恩强 尹成昌
岳 鹏 张维全 杜国敏 乌力吉图 周 宇
史彦清 刘 颖 杜文艺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核算总量指标·····	1
一、工业总产值·····	3
二、工业销售产值·····	8
三、增加值·····	10
第二部分 工程技术服务指标·····	15
一、地质调查专业·····	17
二、钻井专业·····	32
三、固井专业·····	46
四、测井专业·····	49
五、射孔·····	54
六、录井专业·····	58
七、试油专业·····	64
八、井下作业专业·····	68
九、建筑施工专业·····	73
十、装置检(维)修专业·····	93
十一、工程勘察设计专业·····	95
十二、工程监理专业·····	100
第三部分 生产服务指标·····	109
一、供水专业·····	111
二、发电专业·····	117
三、供电专业·····	124
四、供汽供暖专业·····	128
五、通信专业·····	132
六、物资供应专业·····	137
七、物流·····	145
八、公路运输专业·····	149
九、油气储运专业·····	156
十、城市燃气专业·····	162
第四部分 加工制造指标·····	167
一、产品生产、销售、库存·····	169
二、加工制造技术经济指标·····	175

三、产品生产能力·····	184
四、化工延伸加工物料平衡·····	188
五、建材加工所属行业划分·····	190
第五部分 基地后勤及社会服务指标·····	191
一、基地后勤服务·····	193
二、旅游接待服务·····	198
第六部分 合作开发油气田指标·····	201
一、油气储量·····	203
二、原油生产·····	206
三、天然气生产·····	209
四、油(气)田总井数及分类·····	211
五、油气开发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13
六、生产能力·····	216
第七部分 国际业务指标·····	221
一、国际投资业务·····	223
二、国际工程技术服务·····	232
三、物资装备进出口·····	241
第八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指标·····	245
一、建设项目·····	247
二、单纯购置非安装设备·····	251
三、集团公司未上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项目限额划分·····	252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	253
五、集团公司未上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标·····	257
六、新增固定资产·····	259
七、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262
八、投资经济效益·····	266
九、投资项目后评价·····	269
第九部分 财务状况指标·····	275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277
二、收入成本利润·····	282
三、现金流量·····	285
四、税费·····	286
五、财务分析指标·····	288
第十部分 人力资源指标·····	293
一、用工人数·····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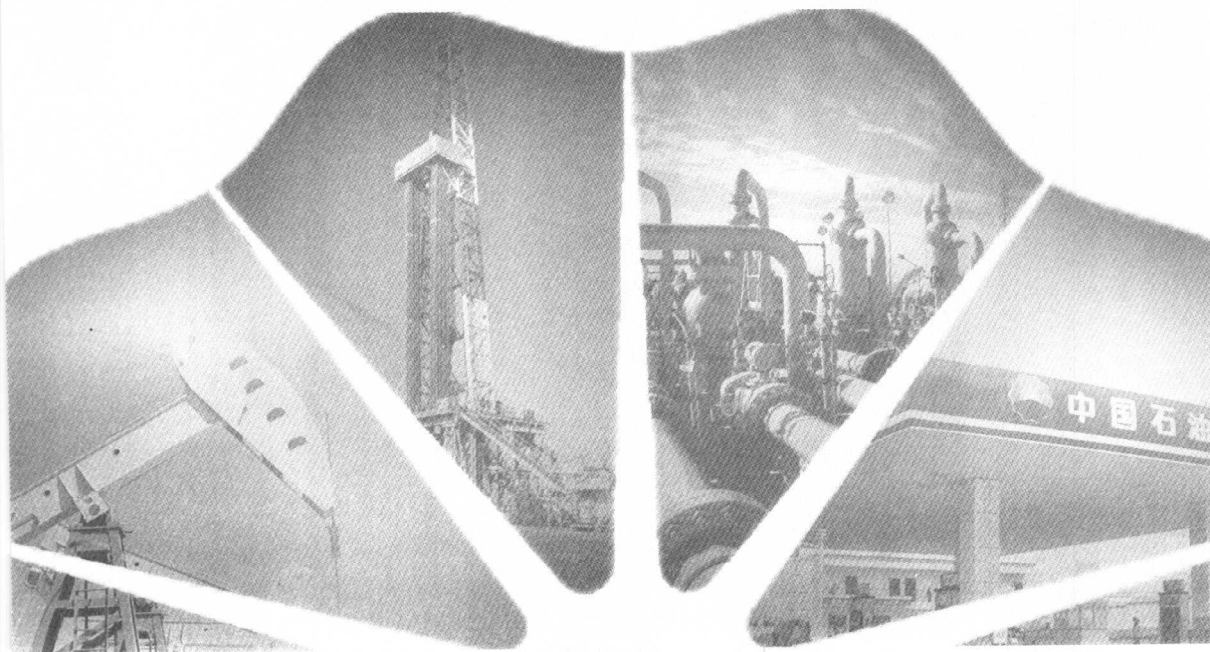
二、职工分类·····	297
三、职工变动情况·····	299
四、职工工资·····	301
五、劳动生产率·····	303
六、人工成本·····	304
第十一部分 科技进步指标 ·····	305
一、科技活动类型·····	307
二、科技投入·····	310
三、R&D人员及经费·····	314
四、科技成果与奖励·····	317
五、科技项目·····	319
六、其他指标·····	320
第十二部分 原材料消费指标 ·····	323
一、主要原材料·····	325
二、原材料购进量·····	326
三、原材料消费量·····	327
四、原材料库存量·····	329
第十三部分 能源和水资源指标 ·····	331
一、能源消耗与节能·····	333
二、水资源消耗与节约·····	354
第十四部分 安全环保健康指标 ·····	363
一、安全·····	365
二、环境保护·····	368
三、职业卫生·····	374
第十五部分 土地指标 ·····	379
一、土地基本概念·····	381
二、土地分类·····	382
三、土地使用权类型·····	384
附录 ·····	385
附录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未上市企业业务板块划分规范·····	387
附录2 国家统计局关于三次产业划分的规定·····	389
附录3 统计上关于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397
附录4 统计上关于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	399
附录5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400
附录6 统计上关于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	404

附录7 统计上关于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	405
附录8 工业建设项目的大、中型划分标准	407
附录9 工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410
后记	413

第一部分

经济核算总量指标

- 工业总产值
- 工业销售产值
- 增加值



一、工业总产值

工业是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活动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规定，工业包括：

（1）采矿业 是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如煤炭开采和洗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与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等。不包括水的蓄积、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查、建筑工程活动。

（2）制造业 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烟草加工、纺织、制革等；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冶金加工、石油加工、化学加工、机械加工、木材加工等；其他加工制造，如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的制造等。

（3）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其他 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修理（其中汽车维修指专业汽车维修企业的修理活动，不含规模较小的路边修理服务）等。

集团公司未上市企业属于工业的专业有：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中的钻井、固井、测井、录井、试油、井下作业；生产服务板块中的供水、发电、供电、供气供暖等专业；加工制造板块；合作开发油气田板块；国内油气业务中的城市燃气专业；国际投资业务参照国内专业归属口径属于工业的专业。

专业公司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中的规定如不属于工业，则归属相应的其他有关行业。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报告期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一）计算范围

工业总产值包括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1）成品价值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已经生产并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的价值

合计。具体包括:

- 1) 企业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成品价值;
- 2) 企业生产的提供本企业在建工程、非工业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
- 3) 企业自制设备的价值;
- 4) 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半成品价值。

注意:次品是指虽没有完全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但仍可在原定用途上使用并作为工业产品销售的产品。有些企业的产品,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不合格不准销售,或只能作为废品和废料出售的,则不能作为次品计算工业总产值。

(2) 对外加工费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具体包括:

- 1) 对外承做的工业品修理(如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修理)价值;
- 2) 对本企业在建工程、生活福利部门提供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价值;
- 3) 对外来材料、零件及未完制品所做的个别工序的加工(如研磨、油漆、电镀等)价值;
- 4) 对外来的产品所做的分包和分装工作的价值;
- 5) 对外来的零件、配件进行简单装配工作的价值;
- 6) 对外承担的工业性作业收入。

注意:对外加工按加工费收入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被修理、加工产品的价值,但包括在工业性作业过程中所耗用的材料和零件的价值。

(3) 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已经过一定生产过程,但尚未完成,仍需继续加工的中间产品价值的期末、期初差额,也就是报告期自制半成品、在制品价值期末余额减去报告期自制半成品、在制品价值期初余额后的差额价值。生产周期不长(在六个月以内)的企业,期初和期末的自制半成品、在制品价值一般变动不大,可以略而不计。

如果企业成本核算计算了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计算工业总产值时应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二) 计算价格及方法

1. 计算价格

计算工业总产值时,采用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报告期实际销售价格前后有变动,或同一种产品在同一时期有几种销售

价格的，应分别按不同价格计算；生产完成时还不能确定按哪一种价格销售的，按报告期平均销售价格计算。

2. 计算方法

工程技术服务工业总产值按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乘报告期内完成工作量计算。报告期末还未结算的工程产值，按合同单价乘完成工作量计算；合同未列明单价的，按合同总金额乘完工进度计算；采用日费制结算的工程，按日费金额乘报告期作业天数计算。

加工制造工业总产值等于报告期内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之和。其中：成品价值按成品数量乘合同销售价格（对企业内部提供而没有合同的，按相同产品销售价格或市场参考价格）计算。

生产服务板块中的供水、发电、供电、供气供暖等专业，工业总产值中自产部分总产值以自产量乘销售单价计算；外购转供部分总产值以销售单价减外购单价之差，再乘外购量计算。

合作开发油气田板块工业总产值按原油和天然气的商品量（不含生产过程中原油和天然气的自用和损耗部分）乘合同销售价格。

国内油气业务中的城市燃气专业自产部分总产值以自产量乘销售单价计算；外购销售部分的总产值以销售单价减外购单价之差，再乘销售量计算。

国际投资业务中应计算工业总产值的，参照国内相同专业计算。

（三）计算原则

1. 工业生产原则

凡是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工业产品和提供的工业性劳务，其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销售，均应包括。

2. 最终产品原则

凡是计入工业总产值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企业的最终产品。本企业内部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3. “工厂法”原则

工业总产值是以工业企业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即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计算工业总产值。同一产品在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企业间允许重复计算。

(四) 计算中的具体规定

(1) 向本企业在建工程、非工业生产单位部门等单位提供的产品,应视同对外销售计算工业总产值。

(2) 利用“三废”(废液、废气、废渣)生产的成品,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应计算工业总产值;但留作生产自用的,不应计算工业总产值。投入生产过程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和利用的,不计算工业总产值。

(3) 上年度准备销售并已计算过工业总产值的产品,在本年度调合成其他产品,但该产品本年又不生产时,应在本年度工业总产值中扣除该种产品的产值。

(4) 机械工业单机计算产值是根据设计要求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将所有的主机、辅机、备品、备件、零件以及单机配套范围内的附属品等配齐(不论本企业生产或外厂协作的),经过检验合格、包装(订货合同规定不需要包装的产品除外),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方可按单位产品的全价计算总产值;机组成套设备,应根据计划或主管机关制定的产品成套范围或订货合同规定的产品成套范围,统计成套设备和产值。某些成套设备因包括的单项产品较多,生产协作面较广,生产周期较长,订货合同规定分项交货,分项结算,在计算总产值时,只包括本企业生产的部分及需要本企业进行加工装配的外协件,不包括其他企业生产不需要本企业组装(或总装)的产品价值。

(5) 关于外商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产品,以及用进口原材料、散装零件、组装件进行加工、装配产品计算总产值的规定:

1) 用外商(包括港、澳、台商)来料、来件加工装配生产,企业只收取加工费,产成品交由外商经销的产品,不论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加工费(包括企业自备的在加工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零配件的价值)计算产值。

2) 用进口原材料、散装零件(简称CKD)、组装件(简称SKD)(包括外贸进口、商业进口、地方外汇进口、企业外汇进口等)进行加工、装配生产的产品,其产值的计算,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 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不论在国内或国外销售,产值均按全价计算。例如,用进口纸浆生产的各种机制纸,用进口铁矿石冶炼的生铁,用进口显像管、集成电路板等关键件与国内其他元器件装配的电视机等。

② 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加工、装配的产品,只按加工费计算产值,即不包括进口整套散装零件的价值。

凡国产零件自配率达到30%的,可改为按全价计算总产值,由于各行业具体情况不同,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不同的比例,但不得低于30%。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国产零件自配率}(\%) = \frac{\text{国内购进零件价值} + \text{装配厂自配零件价值}}{\text{国外购进零件价值} + \text{国内购进零件价值} + \text{装配厂自配零件价值}} \times 100\%$$

国内购进零件价值以购进价计算,装配厂自配零件价值以同类零件出厂价计算。

国外购进零件价值(指合同成交价,包括进口关税及费用)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买卖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企业在一年内多批次进口零部件,其进口价格和品种、数量不同,企业在计算自配率和总产值时,应根据几批进口的情况,确定一个平均产品国产零件的自配率水平,以便确定企业是按全价或按加工费计算总产值。企业自配水平无特殊变化时,一般不要变动计算方法。

③ 用进口组装件进行加工装配的产品,产值按加工费计算。

④ 中外合营企业、外资经营企业生产的产品,产值按非外资企业的规定计算。

凡规定总产值按加工费计算的,即按企业应收的加工费计算(加工费应包括加工成本、税金和利润)。加工费以外币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买卖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6) 关于发包加工产品计算总产值的规定:

由发包企业提供原材料、设计图样,并负责产品检验、销售,承包企业在财务上以加工费作为结算形式的,承包企业按加工费计算总产值,发包企业按全价计算。

二、工业销售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视同销售）的价值总量。

（一）计算范围

工业销售产值包括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的价值，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价值，以及对本单位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的价值。

（1）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 指所有权发生转移，对方已支付货款或已取得向对方索取货款权利的产品。这些产品不论是本期生产的，还是上期生产的，只要是本期销售出去的均包括在内。

（2）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 指企业按合同对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

（二）计算方法

（1）工业销售产值按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产值} = \sum \left[\begin{array}{c} \text{报告期某种} \\ \text{产品销售量}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该产品的实际销售单价} \\ \text{(不含销项税额)} \end{array} \right]$$

（2）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销售产值按其实际结算价格计算。

（3）企业为本单位生活福利等部门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价值，可参照同类产品和设备的销售价格或实际成本价格计算。

（4）凡自行完成的本企业工业性作业价值，按本期实际完成工业性作业的核算成本计算。

（三）统计时点

（1）采用送货制的，以汇款、支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产品出库单标明的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承运单的日期为准。

（2）采用提货制的，以给对方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日期为准。

（3）采用分期付款销售的产品，以销售时点为准。